

合同编号: YQB-2025-JG-007

测 绘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汕头市台商投资区(濠江区二期)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、台商投资区产业公园(一期)竣工测量项目

委 托 方: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

承 揽 方: 汕头市濠江区规划测绘院

签订地点: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茂南路口C幢二楼

日 期: 年 月 日

国 家 测 绘 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汕头市濠江区规划测绘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，测区地理位置等）

测区位于汕头市台商投资区（濠江区二期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、台商投资区产业公园（一期）项目，具体位置以实测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第二条、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

本次测绘内容为：对汕头市台商投资区（濠江区二期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、台商投资区产业公园（一期）项目进行竣工测量并出具相关测绘成果。

第三条、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工程测量规范	GB50026-2007	国标
2	城市测量规范	CJJ/T8-2001	部级标准
3	全球定位测量规范	GB/T18314-2009	国标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收取测量费依据：财建字[2009]17号文为收费依据。

2、合同金额为 95751.63 元（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陆角叁分）含税，具体结算如下：

测绘项目	内容	单价（元）	工作量	小计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工程测图	（1:500）	7915.79	3	23747.37	23747.37
规划定桩复测	规划定桩测量（4个点为一件）	4371.10	30	131133.00	131133.00

道路规划实测	工程线路测量	5994.07	1.811	10855.26	20088.35
	道路纵断面测量	2695.51	1.811	4881.57	
	道路横断面测量	2402.83	1.811	4351.53	
小计					174968.72
下浮价格：174968.72 元 × (1-45.275%) = 95751.63 元					
备注：下浮率依据汕濠府[2023]15号文件及我院支委会而定。					

3、付款方式：测量结束后，乙方提交缴款通知书给甲方，甲方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，乙方收到款后应提供正规发票及成果资料。

第五条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。
- 3、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、乙方的义务

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- 1、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，本测绘项目测绘工期至 年 月 日前提交正式测绘成果资料。

第七条、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

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汕头市濠江区 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：汕头市濠江区规划测绘院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合同订立时间:2015年3月6日